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劉宇翔

代 理 人 姜宜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乘恆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已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63號）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資立後認聲請人符合無資力之認定而准予扶助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（見本案卷第17至20頁）以為釋明。且其起訴內容，亦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吳芳玉